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 董事黄旭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 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 黄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旭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占比低于法定最低比例,其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当选后 生效。在此之前,黄旭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 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黄旭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贡献表示衷 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国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叶国瑞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国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叶国瑞先生简历

叶国瑞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6年至今,历任福建阳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中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广东霍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国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 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